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46號

原告 黃育德
陳惠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彥鈞律師
蘇敬宇律師
蘇明道律師

被告 環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儷娟

被告 泰嶺霖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于子寧